

#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武汉）中心 (有限合伙)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3〕20号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武汉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基金法律文件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武汉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股权”）设立，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。其中，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.8%/年，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.5%/年，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；投资期限为自基金首次出资日起5+5+1年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：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武汉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. 产品投资范围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具备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，以新能源汽车、半导体、生物医药、创新医疗器械等科技创新领域为主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股权为本公司股东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控制的法人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人保股权成立于 2018 年 3 月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AQ5X5U。人保股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；股权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：满足监管要求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650万元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基金收费标准是依据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和股权投资市场具体实践，根据监管要求的公平交易原则来确定。基金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。

##### (二) 定价依据

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，基金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#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3年5月18日。

##### (二) 交易价格

该基金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.8%/年，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.5%/年，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。

##### 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为基数，每年计收1.8%；基金退出期的管理费以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本金之和为基数，每年计收1.5%。基金管理费按年度预付。

##### 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向银保监会或其指定机构（如保险资管业协会）申请办理登记完成且各合伙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履行期限：自2023年5月18日起5+5+1年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受托管理人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《关联方信息档案》，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。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

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、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6日